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出售目標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將予包括之若干資料，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剛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剛先生(主席)、潘立輝先生及姜森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劍先生、杜宏偉先生及劉秦先生。